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35.00 元/股（含）。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7 股至 3,333,3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¹比例为 0.56%至 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

¹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下同。

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09.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注1）	35.00元/股（注2）

注1：30.00元/股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前回购价格上限，对应除权除息后价格上限为21.38元/股（含本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19,520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5.00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2,088,294股至3,51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至1.19%。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35.00元/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